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林明聖

電話：082-312781

傳真：082-325547

電子信箱：johnegm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品字第1060023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提前完工獎勵金實施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條文及總說明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2月8日第13次重大施政計畫列管會議指(裁)示事項(一)辦理。
- 二、為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在確保施工品質情形下，全力趲趕進度提前完工，以發揮工程效益，節省整體社會成本，本府參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」等規定，訂定本原則，以供各機關於辦理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時，可參採並納入契約據以執行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各國中小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決行

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提前完工獎勵金實施作業原則總說明

依據本府106年2月8日第13次重大施政計畫列管會議指(裁)示事項(一)(略為)：『請工務處研擬發給「提前完工獎勵金」，給予鼓勵，朝建立友善環境努力。』

為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在確保施工品質情形下，全力趲趕進度提前完工，以發揮工程效益，節省整體社會成本，本府參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「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」等規定，訂定本原則，以供各機關於辦理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及工程採購時，可參採並納入契約據以執行。

本原則共計訂定九點，茲將訂定之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揭示本原則之訂定目的及訂定之依據。
- 二、依本原則辦理者，應覈實評估履約期限、預算經費與提前完工之必要性、合理性及可行性後，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- 三、本原則發放獎金所需經費，由機關之相關工程預算經費中編列或工程標餘款統籌支應。
- 四、廠商達成提前完工目標後，應發給獎金之計算方式，係按其較契約規定工期提前竣工者，每提前一日，給付契約總額(工程結算金額)除以工期所得金額百分之十五之獎金。每日獎勵金額度如逾每日逾期違約金，則以逾期違約金額度給付；獎金最高限額為契約總額百分之五。另監造廠商按廠商獎金總額百分之五發給，但服務費用之計算，不得將廠商之提前完工獎金納入。
- 五、廠商於施工期間有發生死亡職業安全災害、查核成績丙等，與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處全部停工等情形者，不發給獎金。

- 六、機關得於招標文件另外訂定工程提前完工獎勵金之規定，不受本原則比例上限之限制。
- 七、機關辦理工程委託監造服務及工程採購時，得依工程需求及特性明訂本原則為契約之一部分，以作為履行之依據。
- 八、本縣各鄉(鎮)公所得比照本原則辦理。
- 九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採購法等規定辦理。